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968號

原　　告　兆基屋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建成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杜麗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杜麗婷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717,081元（計算式：689,100元＋27,98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未完足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